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資料文件

文件第 8/2007 號

## 扶貧委員會

### 老人貧窮特別小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老人貧窮特別小組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最新資料。

#### 醫療需要

##### *(i) 進一步改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2. 委員在上次特別小組會議得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便有需要的年老病人可受惠於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有關措施包括把長期病患者或年老病人的有限期收費減免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覆診。有見及委員的關注，醫管局同意考慮把有限期收費減免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非預約診症服務。

3. 雖然委員歡迎額外的改善措施，但他們關注有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sup>1</sup>在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委員認為使用率低並非因為長者沒有經濟需要，而是因為他們對機制缺乏認識，以及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一般不願為申請收費減免而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特別小組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簡化程序，並盡可能延長有限期收費減免的有效期，以便有需要的年老病人申請。他們認為，有效期少於一年的有限期收費減免，為時太短，而且長者的經濟狀況不可能有很大變動，因此應可進一步延長有限期收費減免的有效期。

##### *(ii) 寬減長者的醫療收費*

4. 委員討論有關寬減所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醫療收費建議，例如

---

<sup>1</sup> 根據貧窮指標(指標 17,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數字), 65 歲或以上成功申請減免的長者數目為 8 164 人, 佔這個年齡組別人口的 1%。

減收一半費用。委員認為，雖然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目的是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沒有領取綜援的有需要長者，但在減免機制下實際受惠的有需要長者為數很少。特別小組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一律寬減長者的醫療收費，以確保有需要的長者亦可在這個制度下受惠。

5. 在考慮這項建議時，委員得悉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日後的醫療融資方案，以及公立醫院的收費安排。同時，委員注意到有需要考慮該項建議的政策目標，即建議的目的是否針對性地幫助沒有領取綜援的有需要長者及／或改善長者的一般福利，以及建議對醫療服務所採取的用戶自付原則的影響。

### **(iii) 加強基層醫護服務**

6. 在預防方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社區層面加強為長者提供基層醫護服務，以減低患病風險及醫療開支。委員注意到，衛生署的長者健康中心所得的資源有限，而單靠以中心為本的服務並不足以為一般長者以及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有效的基層醫護服務。委員亦注意到，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曾研究多項相關事宜<sup>2</sup>，包括加強保健和預防性護理的工作，以及如何在地區層面利用私家醫生網絡。

### **(iv) 為出院的年老病人提供社康護理服務**

7. 當局向委員簡介《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為出院長者提供一條龍式支援服務的試驗計劃。委員歡迎政府推行措施，以照顧出院後無能力照顧自己的有需要長者，並加強醫療服務與上門家居照顧服務的配合，以協助出院的長者。雖然試驗計劃的對象並非只限清貧長者，但委員建議應注意亟需照顧的長者（例如獨居和居住環境惡劣的長者）的特別需要。委員亦備悉安老事務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跟進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 **為長者提供長期照顧和經濟保障**

8. 委員討論長者的長期照顧需要。委員認為這與防預及紓緩長者貧窮有關<sup>3</sup>。

9. 委員關注到，隨着人口老化，市民在長期照顧方面的需要（包括

---

<sup>2</sup> 《創設健康未來 — 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討論文件》

<sup>3</sup> 有關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扶貧委員會老人貧窮特別小組第 1/2007 號文件。

對上門家居照顧服務和安老院舍的需求)會不斷增加。委員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長表示關注。同時，委員備悉如沒有一套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即使增加資助的安老服務和宿位，亦不能應付日益殷切的需求和縮短輪候時間。委員亦備悉，一些有需要的長者可能會一方面以綜援支付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費用，而另一面則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

10. 有見及人口老化的壓力日漸增加，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着手研究如何處理以下的事宜：

- (i) 就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進行較長遠的規劃 — 政府當局應及早就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長遠供應進行規劃，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 (ii) 提升院舍宿位的質素 — 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素質。較長遠來說，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讓個人、其家庭及政府共同支付入住院舍的費用，以提供市場誘因，鼓勵私營安老院舍營辦機構在服務素質上互相競爭，並提供多元化服務。
- (iii) 考慮進一步集中運用資源 — 較長遠來說，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是否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以確保資源可用於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不過，委員知道有關事項頗為複雜並取決於經濟狀況審查機制的設計，有關機制可減輕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所承受壓力的幅度，以及是否有其他優質照顧服務可供不合資格的長者選擇或他們是否能夠在社區安老。

11. 委員亦注意到，長者是否有足夠的退休保障和經濟保障，與他們是否有能力負擔長期照顧服務息息相關。委員備悉中央政策組正研究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的可持續性，預計研究工作可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 其他事宜

12. 委員得悉這個會議可能是特別小組在委員會現屆任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秘書處會總結委員就特別小組所討論事項提出的意見，並納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內。關於早前有建議提高長者申請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委員提議委員會應把這項建議包括在其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建

議內，以供日後考慮。儘管如此，委員得悉政府當局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解釋未能支持這項建議的原因。

13. 委員亦得悉，安老事務委員會一直就制訂全面的長者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見，包括有關長者的照顧、住屋、經濟保障和健康事宜。委員感謝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參與特別小組的工作，研究清貧長者的主要需要，找出可行的短期改善方法，以及制訂較長遠的政策方向，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支援。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